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十月2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37) - 捨己的絕對必要性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9節:「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上帝。說了這話, 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馬太福音19:21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 可去變賣你所有的, 分給窮人,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 你還要來跟從我。』」

馬太福音16:24節:「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 來跟從我。』」

前言

上週講完「捨己, 跟從主」的主題之後, 心中感觸良多, 一則以喜, 一則以憂。喜的是可以明白主下達兩道“跟從我”的指示各為何意, 憂的是, 甚至感到心悸的是, 若不知道這兩道“跟從我”的指示之不同意義, 那麼我受洗成為基督徒後, 一生行來豈不是一場空, 是個在後的, 沒被選上的基督徒。當基督徒的空來臨時, 怨任何人或氣任何人都沒有用, 自己還是得要承受這空, 只能悔恨為何讓錯誤的教訓和自己的無知侵蝕心靈, 為何讓名牧的光環成為我眼目的情慾, 不願分辨。我們投資時間, 心力, 金錢, 且我們的真誠, 結果是一場空, 只能用悲慘形容。主耶穌給予我們每一個人足夠的資源來認識他, 有聖靈, 有聖經, 我們卻用各種理由忽略這些資源, 得不著主的恩福, 那又能怪誰!

所羅門王明說上帝不喜悅愚昧人(傳5:4), 那我們是愚昧人嗎? 上帝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4:6a), 那我們是無知識的人嗎? 所羅門王明訓我們,「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開口, 也不可心急發言, 因為上帝在天上, 你在地下, 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傳5:2), 主耶穌多次說「有耳可聽的, 就應當聽」(太11:15; 13:9, 43b), 那, 今日的基督徒為何在主面前不願聽, 並言語多多, 還肆無忌憚的禱告, 胡說“多禱告, 多有力量; 少禱告, 少有力量; 不禱告, 沒有力量”這麼挑情的話? 這樣的基督徒禱告亢奮之後, 還是不能見證基督。

跟從我

主耶穌之「跟從我」是對屬他的人下達直接命令, 這是出於手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君王賜給屬他的人恩典性的命令, 聽而跟從者蒙恩, 聽而不跟從者拒恩。自認是信上帝的人卻不跟從主耶穌基督, 這是說不過去的, 因基督與父原為一(約10:30)。主是道, 主是智慧, 凡依其言跟從他的人, 主必使這些人得著智慧, 會悟靈明, 心裡明白。跟從主的人絕非盲從之輩, 不會中了人的詭計, 不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 不飄來飄去, 不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4)。

主的指示

親愛的弟兄姐妹, 主這兩道指示所構築的基督徒人生完全不同, 而我們能理解耶穌所下的兩道「跟從我」指示意義上的不同, 乃是集聚自2006年八月成立教會來, 忠心傳揚基督所得的結果。就時間序而論, 耶穌先向他的十二使徒下達跟從他當捨己的指令, 爾後再以兩件事教導門

徒，若他們不這麼做的話，結局是悲慘的；這兩件事的主角各為少年官和猶大(太26:14,15)，前者離開他，後者出賣他。

看到少年官離開耶穌和猶大賣主的事，兩者皆因在跟從主的真理上失了腳，牧師傳道難道不該做醒，好好地理解捨己之道，並以正確且清楚的言語解釋“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道理？若牧師解釋清楚了，而聽者不捨己，責任不在牧師，他也必安穩的站在主的面前；但若牧師誤解且解釋偏差錯誤，使會眾不解捨己之道，離開甚或出賣主，牧師傳道的責任將難以承擔。至於基督徒，甘願接受不正確的解釋，任憑牧師傳道肆虐他(她)的靈魂而不能捨己，敗亡是自找的，怪不得別人。以賽亞書說：**「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9:15,16)

基督徒在跟從主的事上不是走在門徒的道路上，就是走在少年官的道路上，其中沒有別的路。最近，我在YouTube看到9月16日有基督徒解釋“預定論”，這位基督徒的觀點認為，基督為全人類而死是不錯的，但救恩卻是人自由意志下的選擇，有人選擇相信，他得了救恩，有了選擇不相信，他則失去了救恩。好，基督徒既然這麼厲害且有能力選擇或拒絕救恩的話，請問，基督徒會選擇耶穌那一道跟從他的指示？我們不要自欺欺人，上帝若不預定，人是毫無能力選擇上帝所預備的救恩。(這位基督徒講了26分鐘，卻沒有講到基督與預定的關係；論述任何神學議題，若與基督無關，所論只會生發爭辯，沒有造就生命的可能。)

主之具體的行動方案

耶穌下的指示絕不會讓聽的人的心懸在半空，不知所措，他必提供具體的行動方案，使人無可推諉；我們見，主耶穌將跟從他的指示與變賣所有和捨己綁黏在一起。基督徒看到這樣的行動方案，選擇上絕不會選那對少年官的指示，對於“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之舉，避之唯恐不及。基督徒不從主耶穌對少年官的指示，那就必須從主耶穌對門徒的指示，捨己。但問題又來了，基督徒對捨己也是持抗拒的態度，不願為之。基督徒既不願變賣外在財物，也拒絕內在的捨己，多數基督徒這時選擇擱置這兩道指示，轉而頌讀其他自己可接受的經文。

基督徒的無知

基督徒不願面對耶穌這兩道指示，以為可以抗拒主耶穌這兩道指示而另闢新徑，這想法真是天真，是對主的無知，也是對自己的無知。基督徒對主的無知在於，忘記主是道，是上帝，當道說話，所說的話必烙印在人靈魂深處，人如何作為皆抹滅不掉，聖經就是人的鏡子；基督徒更是不可能抹去主耶穌說的話，因為每次禱告都是奉耶穌的名。基督徒對自己的無知在於他(她)既聽得主耶穌這兩句跟從他的話，這指示性的話語已然在基督徒靈魂深處火烙下記憶點，他(她)生命的軌跡必是少年官，或是門徒生命的註腳，沒有別的。

我們總以為唯有渴慕主，熱心追求主的人，才會走在主設定的道路上，事實顯明，人很自然的走在求個人榮耀的道路，以各樣榮耀事熏陶自己，最後達到如少年官般的榮耀。耶穌對少年官的指示不是強人有難，反而清楚地告訴我們，當我們努力達到如少年官般的榮耀，且誠心歡喜將這榮耀獻於主時，主會告訴我們這不是他要的榮耀，因為這榮耀經不起他一句話的試煉。耶穌知道基督徒天性與一般人一樣，很自然的走上求人羨的榮耀的道路上，故在此以少年官為例，要我們知道走這條路的後遺症。

少年官榮耀的弊病

為什麼少年官的榮耀在主面前如此脆弱，主的一句話就瓦解這整個人對主的信仰？因為這個人有了榮耀之後，看人和對待人已經有顏色了，有貴賤之分了，大教會的基督徒有著莫名的驕傲而看輕小教會，這皆有違上帝救贖的本性。法利賽人是猶太人榮耀的一群，是猶太人的“牧師”，法利賽人看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吃飯，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

人一同喫飯呢？」(太9:10,11) 門徒常年受法利賽人教訓，當他們午正時分從敘加城走回來，看到耶穌在水井旁和一個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說話，他們的反應是「希奇」(參約4:27)。

當基督徒得著人羨的榮耀後，不會隱藏之，必然在眾人面前呈現這榮耀；基督徒心中充滿這人羨榮耀後，對於傳揚主的榮耀則不再上心，甚至拋諸腦後。一個榮美的會堂建好後，牧師心中感念的是神所賜這恩典榮耀，他那還會宣揚基督十架的榮耀。基督徒是平信徒時可以做任何事，甚至願意做服事型的工作，但為什麼基督徒成為牧師後，卻喜歡受人的服事而不在意？問今日基督徒，對待職場中的清潔人員的態度如何？進餐廳對待服務人員的態度如何？

基督徒的人羨榮耀觀必造成教會的分裂，掀起不必要的紛爭。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他們各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1:12)，即每個人都心向著自己認為榮耀的牧者，其中最驕傲的必是那群認為自己是屬基督的。保羅以一句話指出他說：「基督是分開的？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麼？」(林前1:13)。

捨己

基督徒不願遵從主之“變賣所有”的指示，就當接受主之“捨己”的指令。“捨己”是基督徒嚴重誤解主耶穌所說的話之一，且誤解極深。就搜集2022年Goggle對於“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的解釋，中外基督徒皆千篇一律的將這話解釋為捨棄自己、否定自己、忘記自己、摒棄自我轉而效忠於基督；放下老我的理智，意志和情感，將老我治死在十字架上，把神國擺在第一位，如此才能夠得著屬天的生命。這樣捨己的解釋常年來一直迴盪在牧師群當中，反諷地是，本應解釋捨“己”，但解釋過程的言語聚焦點還是己。

如果這樣的解釋是對的話，人是為人已不復存在，人具位格，有上帝的形像樣式的榮耀蕩然無存。再者，基督徒不可以再置喙任何錯誤的教導，因為會被說成太有自己意見，不捨己的人。這些解釋最大的誤差與前面指出論“預定論”是一樣的，論說的支撐點沒有基督，一個沒有基督的論述不具生命指向的效力，說了等於沒說，反而使聽者茫然。

那，捨己何意？捨己有兩層意思，符合這兩方面的意思才叫捨己。一方面，捨己需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另一方面，捨己需要一生傳揚基督十架，到老時亦然。

背起十字架

上帝的話是具象的(picture words)，我們可以從耶穌說的話中產生一個圖像，這圖像反應耶穌說的話的意義。當然，「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也是一句具圖像的話，這圖像是耶穌在前面走，門徒(包括我們)在後面跟；耶穌如何，門徒(包括我們)也如何。

基督回答約書亞幫助誰之問，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參書5:13,14)，基督為元帥，著軍裝打仗，約書亞所帶領的以色列人亦著軍裝跟著打仗。元帥基督帶領以約書亞為首的以色列人的第一場勝仗就是直取耶利哥城，眾人按基督令繞城六次，至第七次時大聲呼喊，耶利哥城的城牆就塌陷(參約書記第六章)。

現在，教會的頭-耶穌背他的十字架在前走，教會的身體-跟從主的人個個照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亦步亦趨的緊跟在主的後面。我們的腳不僅跟，眼還必須留心看，詩篇123:2節說：「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主我們的上帝，直到祂憐憫我們。」我們看到的是背十架的耶穌滿身鞭傷，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緩步地往各各他行去，也讓我們看到他的被釘，最後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是在冷氣房裏講背十架，若實際到太陽底下真的背起一個十字架就知道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我們將十字架扛起，放在肩膀上，那種羞辱感立時湧上心頭；扛著十字架站上一會兒便吃不

消，更遑論走上一段路。十架之重必使我們行走時彎腰低頭前行，一個背十架之人在主面前必永遠謙卑。

有些基督徒聽這言，馬上想到這好像與耶穌說的另一段話相衝突，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11:28-30) 關於這個疑問，其中關鍵點在於何謂“勞苦擔重擔”，若說是勞力，苦難、病痛、恐懼、失望、失敗、壓力等，那就是與上文無關，上文寫著「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11:27)，因此，“勞苦擔重擔”之意在於認識父(上帝)的困難與不得。「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11:12)，這是耶穌定的原則，然努力者必須要有努力的方向，以及努力的智慧，耶穌則指示當負他的軛，學他的樣式，所有的努力才會有安息。基督徒的安息，基督徒的努力，基督徒一切的一切皆在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緊緊地跟從主，享受到完全。

傳揚十字架

我們背十字架雖不致與耶穌有相同的境遇，但至少身體與心靈上會觸及到主背十字架的苦。耶穌背十字架從活人背到死，我們背十字架也必然從活人背到死，路加記的是，「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注意紅字) 我們一生都當將基督的死反覆思想，這就是“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意思。耶穌背十字架走向各各他山，身體因鞭傷而來的痛，舉步維艱，踏出一步的時間比往常緩慢許多，痛苦指數難以計量。我們背十字架時也不可能走得太快，在步步為艱的過程中，深度認識主的十架，且需一生思想之。

我們身強力壯時背個實體的十架即顯困難，年老時在屬靈上履行背十架的命令難處也不小。我們看到，傳道人一生從艱難起步，歷經各樣的困難，到年老時有了一番成效之後，說也奇怪，當這傳道人有了可見的榮耀，或是有實體會堂，或是成為某教會團體的領導後，他的講章就不再見證基督十架，不再傳揚基督的死與復活，更遑論傳講基督的升天。這雖令人費解，但也不脫於少年官的障礙，因外在的榮耀與受鞭傷被掛在十架的羞辱，有誰可以承擔呢？耶穌對彼得那三問，「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又再次迴盪耳旁。

至此，大家即知捨己的絕對必要性。人傾向傳榮耀事，按照我們的意思，傳要傳基督榮耀事，但按照主的意思，傳要傳他的羞辱事；主耶穌要我們不要按自己的意思行，要按他的意思行，這就是捨己，捨那不願傳耶穌羞辱的己，傳之。耶穌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3)